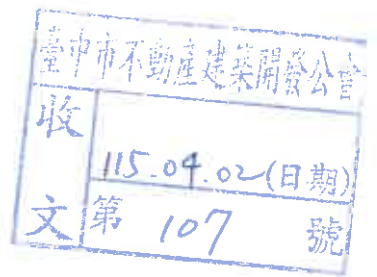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趙崇堯  
電話：64214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64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臺中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表一、表二)」之公告1份，惠請貴公會轉送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及本局115年2月6日中市都工字第1150029719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6469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之相關表單，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局115年2月6日中市都工字第1150029719號公告

公告事項：附「臺中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暫置地為建築工程基地)」及「臺中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暫置地為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代理局長 李正偉

**【表一】臺中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暫置地為建築工程基地)**

115年3月版

**檢附書件**

項目	內容	可	否	免	備註
1	出土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圖				1.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起、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暫置地點、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 2. 載明暫置土方數量及位置圖。
2	暫置工地施工計畫書				
3	土方暫置安全維護計畫				含防止泥水溢流計畫。
4	暫置地相關圖說				1. 暫置地之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及附近道路。 2. 暫置地安全圍籬配置圖：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申請圍籬位置、暫置土石方位置與高度、騎樓(人行道)。
5	暫置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依土管規定需檢附時。
6	暫置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同意書)				起造人與開挖(出土)工程為同一人者，免附。
7	切結書(詳備註)				切結書內容(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1. 現場只堆放營建剩餘土石方，無堆置廢棄物。 2. 規定時限內應清運完成，清運完成時需向都發局備查，不得逾期堆置。 3. 承造人於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環境衛生等情事，將依建築法及環保等法令裁處(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
8	現況說明書及現況照片				暫置地目前現況工程進度。
9	暫置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10	其它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現場設施：**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安全圍籬。

(二)現場土石方堆置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

- (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地污染設施，如防塵網/布、定期灑水設施等。
- (四)資訊揭露:應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餘土出處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建議事項：**

1. 土方暫置高度以不超過安全圍籬為原則。
2. 設置CCTV(即時監視系統)，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

**注意事項：**

- 一、 限制：一個暫置地點僅限一張建造執照工程使用。
- 二、 期限：暫置之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地下室頂版勘驗(無地下室者為基礎勘驗)備查後9個月內清除完成並向都發局備查;屆期未完成清除及備查程序,將列管申報勘驗。惟屬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都發局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

**【表二】臺中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暫置地為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115年3月版

**檢附書件**

項目	內容	可	否	免	備註
1	出土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圖				1.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起、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暫置地點、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 2. 載明暫置土方數量及位置圖
2	暫置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容許使用如注意事項。
3	土地及地籍圖謄本				
4	土方暫置安全維護計畫				含防止泥水溢流計畫。
5	暫置地相關圖說				1. 暫置地之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及附近道路。 2. 暫置地安全圍籬配置圖：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申請圍籬位置、暫置土石方位置與高度及騎樓(人行道)。
6	暫置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依土管規定需檢附時。
7	暫置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同意書)				所有權人與開挖(出土)工程為同一人者，免附。
8	切結書(詳備註)				切結書內容(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1. 現場只堆放營建剩餘土石方，無堆置廢棄物。 2. 規定時限內應清運完成，清運完成時需向都發局備查，不得逾期堆置。 3. 承造人於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環境衛生等情事，將依建築法及環保等法令裁處(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
9	現況說明書及現況照片				
10	其它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現場設施：**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安全圍籬。

(二)現場土石方堆置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

- (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地污染設施，如防塵網/布、定期灑水設施等。
- (四)資訊揭露:應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餘土出處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 建議事項：

1. 土方暫置高度以不超過安全圍籬為原則。
2. 設置CCTV(即時監視系統)，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

### 注意事項：

- 一、 **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之適用條件：**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 月 28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1127 號函，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者，始得申請核准。
1. **非都市土地：**
    - (1) 得申請核准：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 (2) 暫置地點如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2. **都市土地：**
    - (1)土地使用的分區：
      - a.得申請核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倘屬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者（如臺中市編定工業區概況一覽表），應洽主管機關確認。
      - b.不得申請核准：農業區、保護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屬正面表列規定未列得容許使用者（例如水湳、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範圍內各專用區；原市轄第一種、第一之A種、第一之D種住宅區；軍功、水景細部計畫第一之一種住宅區等）。
    - (2)公共設施用地：應按其指定目的使用，爰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
- 二、 **限制：**一個暫置地點僅限一張建造執照工程使用。
- 三、 **期限：**暫置之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地下室頂版勘驗(無地下室者為基礎勘驗)備查後 9 個月內清除完成並向都發局備查;屆期未完成清除及備查程序,將列管申報勘驗。惟屬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都發局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

### 臺中市編定工業區概況一覽表

分類	名稱	主要產業
編定工業區	大里工業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大甲幼獅工業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
	關連工業區(一期)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運輸業
	臺中工業區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	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光電、半導體等精密機械設備製造業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排除高污染及高耗水產業)、以及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
	太平產業園區	紙容器及其他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等
民間開發	仁化工業區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永隆工業區	利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辦自用
	豐興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辦自用
	霧峰工業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
	磯鑫工業區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中港園區	面板關聯產業、金屬及機械製造業
	臺中園區	光學與電子產業
	臺中軟體園區	軟體科技相關之媒體、資訊、電子、通訊產業、商務、文化創意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

資料來源：臺中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8年9月)、臺中市區域計畫(107年1月)、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政策(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年8月)、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理。